

证券代码：873337 证券简称：中超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云计算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插座、通讯设备、电磁屏蔽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消防器材、汽车配件、针纺织品、医疗器械 I、II 类；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云计算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插座、通讯设备、电磁屏蔽设备、信息安全设备、 安防设备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消防器材、汽车配件、针纺织品、医疗器械 I、II 类；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

<p>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生产非医用口罩；生产仪器、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生产医疗器械 I 类；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基础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非医用口罩；生产仪器、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生产医疗器械 I 类；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公司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以下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p>	<p>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公司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本条所称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前述</p>

<p>本章程所称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放弃权利、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中国证监会、全国股权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股权投资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p> <p>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p> <p>以下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p>

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大小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应累计计算; 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大小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款所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出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不包括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中规定的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分别适用本条或者第一百零六条。本款所述同一关联方, 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

	<p>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p>

<p>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款等行为。</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p>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p>

<p>书。</p>	<p>书。</p> <p>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p> <p>(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p>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p>

	大会会议。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无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但文字性调整或非实质事项的调整不视为对原提案的修改。</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p>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在其授权范围内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或董事会决议授予总经理一定的审批权限和对外签约权限。

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已经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或其他人员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融资；
- （四）提供担保；
- （五）提供财务资助；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
- （十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本条所称融资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等形式。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前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前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

金额适用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程序。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程序。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原因如下：

- 1、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 2、结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